

臺南市 115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工作計畫（復興國中）

壹、依據：

一、臺南市教育局教育 115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50286729 號函辦理。

貳、目標：

- 一、增進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精神與理念之認識，理解其於教育現場推動融合教育之重要意涵。
- 二、協助參與人員了解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之概念與內涵，建立支持特殊需求學生參與普通班學習之正確觀念。
- 三、透過實務案例與經驗分享，提升教師於普通班課程與教學中實施課程調整與合理調整之專業知能，以回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
- 四、促進學校行政與教師團隊之合作，強化校內支持系統，共同營造尊重差異、友善包容之融合教育學習環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陸、研習對象：特教班教師、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和行政人員，或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老師，請踴躍報名。

柒、研習名額：約 80 名。

捌、研習時間：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40。

玖、研習地點：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

拾、報名時間：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

一、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登錄報名。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額滿即止，以特教資訊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

拾貳、課程及活動內容：如附件一

拾參、經費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及本市特教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

拾肆、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拾伍、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陸、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拾柒、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

二、聯絡電話：3310688 轉 501（輔導室）或轉 507（特教組）
拾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特教組長 楊佳霖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文彥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 校長 陳文財

台南市 115 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活動流程表(115.06.05)

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13:10- 13:25	報到	復興國中團隊	
13:25- 13:30	長官致詞	教育局長官 校長	
13:30- 15:00	從 CRPD 精神談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實務(一)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明聰教授	
15:00- 15:10	休息	復興國中團隊	
15:10- 16:40	從 CRPD 精神談推動特殊需求學生普通班課程調整實務(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明聰教授	
16:40	賦歸	復興國中團隊	